



2025 第二届
非遗文创设计大赛
服务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文化馆

乙方：西安草田设计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甲 方: 陕西省文化馆

住 所 地: 西安市西七路 279号.

电 话: 029-87278026.

乙 方: 西安草田设计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2号恒天国际城B座1401室

项目代表: 吕远 (13636701630)

电 话: 029-81543673

邮 箱: xiancaotian@163.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聘请乙方为第二届非遗文创设计大赛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责任,相互约束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服务内容:活动设计策划、现场组织实施、设备与物料提供、视频拍摄制作与宣传等

2、服务时间: 2025 年 11 月 18 日- 12 月 20 日(待定,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服务地点: 陕西省文化馆(曲江馆区)

4、服务要求: 甲方提供: 活动场地协调安排; 传承人统筹协调安排;
乙方提供: 活动设计策划、活动执行; 桁架道具搭建; 物料制作; 视频拍摄制作与宣传等详情见附件报价单

其 他: 因方案细节的不确定性,经甲方同意后,最终实际报价项可根据甲方的方案随时变化而调整,不能超出预算。





第二条 服务费用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贰仟 元整 (¥ 492000.00 元) (含税 1%)。前述合同总价款已包含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根据活动情况甲方如需增加活动项目, 则双方协商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除上述活动费用外, 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支付方式

款项在乙方履约前向乙方预付活动费用总额的 60 %,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伍仟贰佰 元整 (¥ 295200.00 元)。合同生效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全部履约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等额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总额剩余的 40 %, 即人民币大写 拾玖万陆仟捌佰 元整 (¥ 196800.00 元)。

以上全部款项甲方以转账形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 西安草田设计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 1032 7847 1687

税号: 9161 0103 MA6W 8DBX 6U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恒天国际城 B 座 2 单元 1401 室

电话: 029-81543673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双方协商展示 (演) 制作费用, 甲方向乙方签订合同并支付费用。





(2) 乙方应在提供服务前, 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方案, 甲方对乙方服务方案检查并提出合理修改建议, 服务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与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不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展示(演)。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活动的策划及组织实施、宣传等。

(2)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制定完成活动及宣传的策划方案, 策划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始实施。

(3) 展示(演)策划、设计制作、具体实施方法, 甲乙双方根据方案内容协商而定。

(4) 保证甲方在接受乙方所提供全部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5) 负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6) 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或其他权益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

(2) 乙方为完成服务事项所涉及到的宣传品、图文资料;

(3)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工作信息、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经营数据、客户信息等。

2. 乙方对保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不得将保密资料、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事项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事项, 但同时





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所提供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全部预付款。但甲方书面同意延迟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承担迟延支付费用的 1%作为违约金，并将服务周期予以相应顺延。

3. 本次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由于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疫情管控、环保检查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活动交付时间延误，不应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主题非遗文创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第八条 免责声明

出现下列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方可豁免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约任何一方，如未获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 本合同自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及食宿费等。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 2025 第二届非遗文创设计大赛合同签署页)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表:

陈亚明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



委托代表:

2025 年 11 月 14 日

